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因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而相应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二、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业务整体发展布局，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莉_____

孔涛_____

钟宇_____